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教室佈置競賽實施辦法

98年9月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佈置教室環境以提高學習效果、陶冶優良品德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- (二) 導引學生訂定班級常規，增進班級向心力、積極參與各種方式的學習，並提供學生展示學習成果的場所，達成經驗交流的目的，深植環境教育的想法及功能。

二、內容：

- (一) 整體設計以創意、實踐、簡樸、賞心為主。
- (二) 張貼須方便清理，不損公物。
- (三) 牆壁不得使用透明膠帶或泡棉膠黏貼。
- (四) 勿張貼有關明星之圖像或有違道德之內容。
- (五) 須有級班自訂之「生活公約」、「勵志標語」。
- (六) 班級獎狀、錦旗應懸掛張貼於教室前方或後面之公佈欄。
- (七) 教室內應設置一圖書放置專區，提供高市青年、道明文藝或其他書籍置放，由同學管理，以培養同學閱讀的風氣。
- (八) 佈置內容須維持一學年。

三、時程及經費：

- (一) 請各班導師負責指導。
- (二) 由各班學藝股長召集同學分工合作，同心協力完成。
- (三) 高中佈置須於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前完成，以利檢查評分。
- (四) 國中佈置須於上學期第一次段考前完成，以利檢查評分。
- (五) 經費由班級費用支出。

四、評分：學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，依下列方式評分：

- (一) 國中部及高中部各自評分。
- (二) 各年級導師依一年級評二年級、二年級評三年級、三年級評一年級之方式評分。
- (三) 專任老師評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之分數。
- (四) 評分標準：班級特色 25%、主題內容 25%、生活公約 15%、美化綠化 15%、圖書專區 10%、勵志標語 10%。

五、獎懲：

- (一) 各年級取前 3 名及佳作數名頒發獎狀，前 3 名頒發獎金。參與佈置的同學（最多七員）。第 1 名記小功乙次，第 2、3 名嘉獎兩次，佳作記嘉獎乙次。
- (二) 評分若未達 60 分，分數不及格之班級於暑假到校勞動服務一次。
- (三) 高、國三班級於停課之後，畢業之前，擇周六進行勞動服務一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